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管理要點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1日全校教師會議修訂

一、管理要點：

- 1、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之學生，進入學校校門即關機，各班由風紀股長於第一節上課前放至學務處保管櫃。並在第八節上課鐘響前(16:00)領回各班，放置教室講桌上，於第八節下課後始可發還同學。鑰匙在校時間由風紀保管，每日放學後插回保管櫃上，不得帶回。
- 2、如家長有緊急事件，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，學校將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。
- 3、領回的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於 4:45 放學離開校園，踏出門口鐵軌後才可開機連絡家長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1、填寫申請書（每欄位要確實填寫）。
- 2、導師確認簽章。
- 3、家長同意保證簽章後，由班級統一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。
- 4、申請通過者，得於就學期間(簽訂一次就可以使用三年)符合攜帶資格。
- 5、需臨時申請者，仍須依照規定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三、違反規定懲罰如下：

- 1、在校內如發現申請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未交出或未申請而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者，第一次愛校服務1次並通知家長領回；第二次愛校服務2次+通知家長領回+扣卡15點，第三次以上皆警告乙次+通知家長領回。
- 2、如發現使用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做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，將依校規加重處罰。

四、其他說明：

手機僅用以聯絡之用，為免學生因疏失而致損壞，請家長盡量避免讓貴子弟攜帶貴重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，以免徒增不必要之困擾，本校僅提供保管存放場所不負保固責任，收納時亦請做好防護措施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緊急聯絡電話：27057587#790 學務處：27057587#720.721.722.725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調查表

本人已詳閱「學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管理辦法」，**申請**子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到校並同意叮囑孩子配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在校期間如有重要事項須聯絡，將電洽導師室或學務處。

本人已詳閱「學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管理辦法」，但目前**不需申請**子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到校。

此致 台中市立至善國中學務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：_____

班級	座號	姓名	手機電話號碼	緊急聯絡人	關係	連絡電話